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四期) 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四期）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二、实施背景

国家储备林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决策，应对木材安全问题、国家资源战略问题和国际政治问题的重大举措，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带动新时期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确保 2022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四期）项目林权不动产、林区道路及作业步道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整理入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松桃县实际，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三、测绘对象与内容

1、测绘对象

根据《松桃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四期）》需要，1、对涉及大路镇、孟溪镇、妙隘乡、普觉镇、沙坝河乡、乌罗镇、长兴堡镇、正大镇 8 个乡镇的林权不动产进行测绘，面积 112085.2 亩。

2、对项目内的林区道路及作业步道进行地形测绘，其中林区道路 81.8 公里，作业步道 44.8 公里

2、测绘内容

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测绘及调查，对松桃县国家储备林

建设项目四期的图斑进行林权不动产测绘及权籍调查，林权不动产宗地图（按 2000 坐标）编制、查清每宗林地的权属界线及相邻权利人，对项目内的林区道路及作业步道进行 1:500 现状地形测绘并绘制图。

四、精度要求

图根控制测量采用 RTK 测量进行，按照《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附录格式提交，精度按下列要求执行：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方针政策及测绘规范执行。

五、调查工作准备

一、调查工作程序

1. 准备测绘所需的技术资料、仪器工具等
2. 测绘外业调查
3. 调查数据整理、录入测绘数据
4. 编制测绘成果报告
5. 协助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

六、内业整理

1. 外业调查材料整理

每天的外业调查测绘数据及相关资料，传给内业资料整理人员，录入到电脑予以电子存储。

2. 权属界线内业整理时，对不符合国储林建设的小班进行了调整，就近补录了部分面积，调查测绘数据全部以电子形式保存，小班地理信息录入 CASS 软件中，以 dwg 格式予保存。

3. 调整好的小班绘制成不动产宗地图并出具林权不动产测绘成果报

告。

4、对每宗林权填写权籍调查表并出具调查资料。

5、对项目内的林区道路及作业步道进行现场测绘并绘制地形图。

七、控制资料

1、国家测绘局完成的等级大地点；

2、松桃苗族自治县境内的贵州省 C 级 GPS 控制点。

八、地籍资料

1、以往完成的地籍图、宗地图

2、以往完成的地籍调查权属资料

3、以往完成的土地审批、征收、转让、登记以及土地勘测定界等资料；

4、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等地籍调查成果；

5、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九、国家法律、方针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主席令[1986]第 43 号 1986-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2007]第 62 号 2007-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主席令 [1995] 第 50 号 1995-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2004-08-28)；

《土地登记法则》(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6 年 2 月 1 日)；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2003)；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 2007-12-30)；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2008-2-7);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2009-6-17);

《土地登记规定》(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2 月);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 号);

《关于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25 号) 文件;

《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07 月;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10-9-17。

2、 土地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贵州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DB 52/380-2005;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测绘参考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地籍图图式》（CH 5003—199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二部分：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二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4、检查验收依据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十、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规格

1、本项目提交的成果主要是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两种类型。成果提交时，我公司将所有成果装订成册、打包形式提交给甲方，并出具资料交接清单完成成果交接手续。成果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规格作以下规定。

2、平面坐标系统

本项目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高程系统

本项目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十一、图形比例尺

- 1、数字正射影像图比例尺采用 1: 1000。
- 2、外业调查工作底图比例尺采用 1: 1000。
- 3、地籍图比例尺采用 1: 1000。
- 4、宗地图比例尺根据宗地图纸张自行调整比例，比例尺为 100 的倍数。
- 5、接合图比例尺根据调查范围及打印纸张自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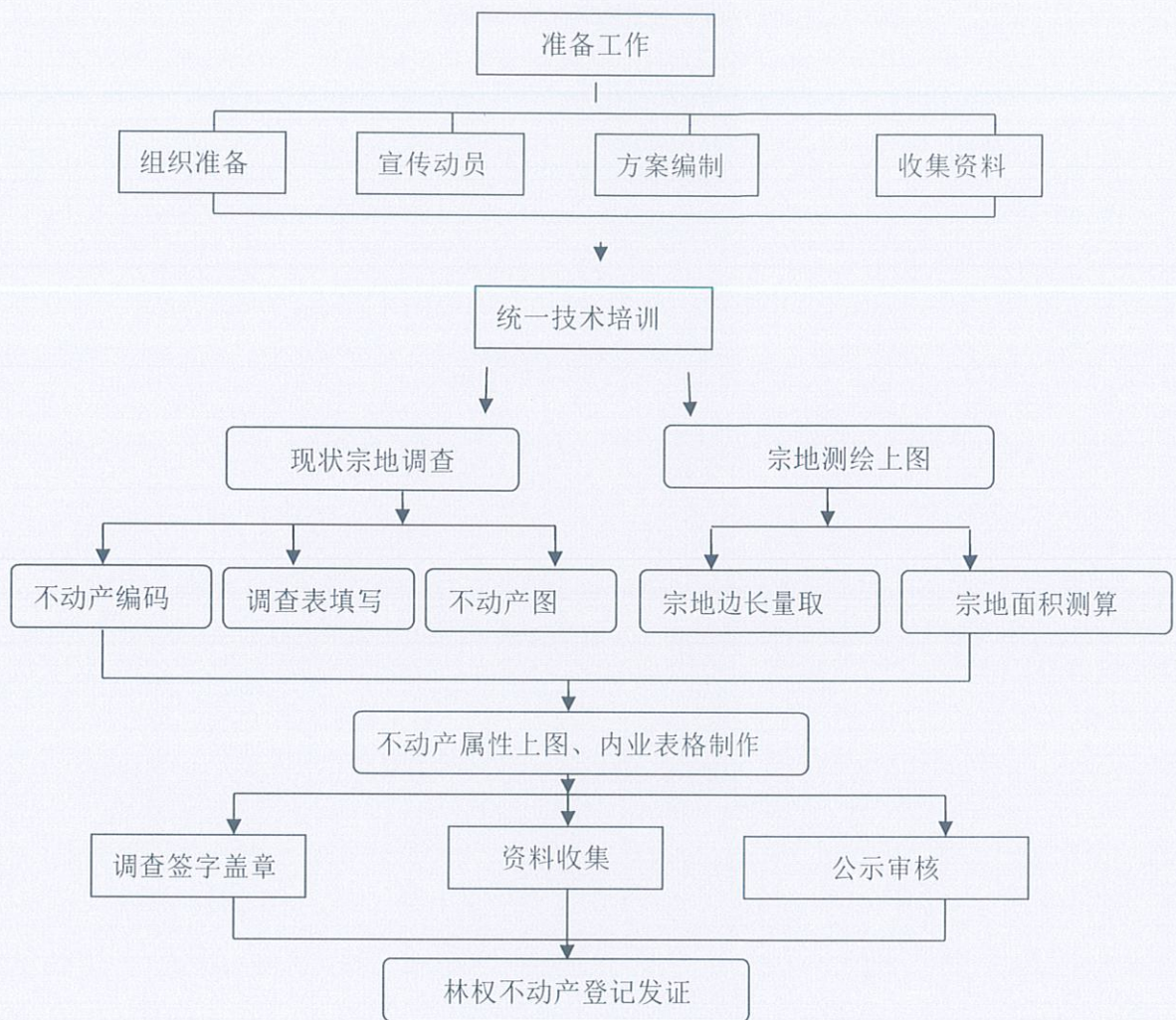
十二、计量单位

- 1、平面坐标值单位采用米 (m)；
- 2、分幅图、总图内的高程值单位采用米 (m)；
- 3、长度单位采用米 (m)；
- 4、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
- 5、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2)，可将亩 (mu) 作为辅助单位。

十三、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配置参数按下表规定执行。

分类	设备名称	用 途	精度指标	备注
	南方 GPS 接收机 T	摄影 POS 测量、像控点测量	水平± 1cm+1ppm 垂直± 2cm+1ppm	
	笔记本电脑	外业图形编辑		
	对讲机	工作通讯		
	车辆	交通运输		
软件	Windows 7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		
	Offices2007 办公系统	办公系统		
	GPS 平差数据处理软件	控制平差数据处理		
	GeoWay、EPS2008 测图系统软件	航测数据采集、DOM、DEM、DLG 制作		
	PhotoMOD 或 Info ApplicationsMaster 等	空三加密		
	安全软件	杀毒软件等		

十四、技术流程



十五、林权不动产测绘图数据入库



十六、林权不动产测绘报告的编制

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以宗为单位出具，一式三份，一份由测绘单位留档，一份交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一份交甲方单位，测绘成果书中需包含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2 地籍调查表 3 界址表宗地图 4 其他必要材料

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需由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十九、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

我公司将长驻技术人员在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于本项目颁证工作的收件、图形处理、系统操作、证书打印等工作，直接应发证书颁发完毕。

十七、 成果资料内容及资料签收

(1) 文字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地形图	纸质版	2
2	地形图	电子版	1
3	不动产报告	纸质版	1
4	不动产报告	电子版	1
5	权籍调查表	纸质版	1

成果提交单位（盖章）：

成果提交人（签字）：

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接收单位（盖章）：

成果签收人（签字）：

成果签收日期： 年 月 日